

財團法人神腦科技文教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31 號 2 樓

承辦人員：楊小逸專員

聯絡方式：02-22183588 轉 1563

電子信箱：taiwansenaoorg@senaoorg.org.tw

受文者：文列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106神腦基字第10604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簡章

主旨：本會為推廣土地關懷及在地紀錄，特舉辦「神腦原鄉踏查紀錄片競賽」活動，請貴局處協助轉知並鼓勵所轄各級學校踴躍參加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賽對象：凡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人士皆可參加
 - (一) 小學組-國小在學學生
 - (二) 中學組-國中、高中職在學學生
 - (三) 社會組-18歲以上之社會大眾
- 二、競賽獎項：每組取金銀銅獎各1名，佳作7名。
金獎5萬、銀獎3萬、銅獎2萬、佳作1萬
- 三、報名及影片上傳期間：2017年6月12日至9月20日
- 四、紀錄片內容：
 - (一) 參賽紀錄片內容需與土地關懷有關，如：自然生態、地理環境、藝術、歷史、母語地方產業、生活型態、社區組織發展等。
 - (二) 紀錄片由參賽團隊自行設定主題、編寫劇本，親至實地拍攝、收音，並剪輯成一部完整的影片。
 - (三) 片長：5~30分鐘。

- 五、活動辦法請詳閱附件或瀏覽「神腦原鄉踏查紀錄片競賽」粉絲頁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iwansenaoorg/>
六、活動簡章下載 <https://goo.gl/mE1FZp>
七、活動海報下載 <https://goo.gl/GSdUT8>

正本：基隆市教育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文化局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台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文化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台南市政府文化局、台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文化局、台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台東縣政府文化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

董事長 林保雍